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烟政办字〔2026〕10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台市2026年春节期间暖心惠民 稳工稳产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烟台市2026年春节期间暖心惠民稳工稳产十条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烟台市 2026 年春节期间 暖心惠民稳工稳产十条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稳增长、促消费、惠民生部署要求，保障市民、游客、外地留烟职工在烟台温暖快乐过年，支持企业春节期间稳工稳产，助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开好局、起好步，现制定以下措施。

一、暖心惠民促消费

（一）开展迎新春促消费活动。春节期间，举办折扣让利、特卖专场、体验消费等促销活动 124 场，2 月 10 日（小年）至 2 月 23 日（初七）在购物、餐饮领域发放 1500 万元惠民消费券。在零售、餐饮、住宿、文艺、娱乐、旅游、体育、居民服务等领域投入补贴资金 4000 万元，开展有奖发票活动，票面额度超 100 元的发票可参与抽奖，单张发票奖金最高 800 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二）接续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对符合汽车报废更新或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购买新车的个人消费者，分别给予报废更新最高 2 万元或 1.5 万元补贴、置换更新最高 1.5 万元或 1.3 万元补贴；对购买符合政策标准的 I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热水器、电脑六类家电产品的个人消费者，给予最高 1500 元补贴；对购买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 6000 元的手机、

平板、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四类数码和智能产品的个人消费者，给予最高 500 元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三）提升冬游烟台文旅供给。举办 300 多场“仙境过大年”主题活动，涵盖秧歌闹春、灯会、庙会、春晚、国潮非遗展示、戏曲展演、冰雪运动、年货大集、书香阅读等多个主题，满足不同群体的节庆需求。春节期间（2 月 15 日-23 日），全市所有国有景区实行首道门票半价优惠，部分国有景区和民营景区还有更多优惠。（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四）集中举办系列体育赛事。举办“仙境海岸 冰雪奔赴”冰雪运动消费季活动，在手机“云闪付”或“云动烟台”微信小程序发放冰雪消费优惠券；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11 家公共体育场馆，举办匹克球、篮球、围棋、武术、冰雪等各类赛事活动 400 场次，满足春节期间群众健身需求。（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五）提供便民出行优惠服务。强化火车站、机场、景区等客流密集区域交通服务保障，特别是对公共交通，要加密班次、优化运力，全面保障春节期间群众出行便捷顺畅；为返乡返岗务工人员提供优惠包车服务，同一目的地 40 人以上统一包车，按照核定票价的七折计算包车费用；全面推行机关事业单位、蓝天集团部分停车场免费向社会开放，最大限度为市民提供公益停车服务。（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局、烟台交通集团、公交集团、蓝天集团）

二、稳岗扩产拓市场

（六）支持企业做好稳工稳产。对自愿坚守岗位生产经营的企业职工、重点项目建设者，采取发放留岗红包、过年礼包、改善工作和生活条件等方式给予鼓励。支持在手订单较多的企业合理制定春节生产计划，保障春节期间连续生产经营、春节后及时复工复产。春节期间因扩大产能、举办文旅活动等原因需电力增容的企业，供电部门开通快速接电“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烟台供电公司）

（七）助力企业拓市场增订单。支持外贸企业参加春节期间举办的境外重点贸易展会，给予企业展位费补贴。依托烟台市产业供需对接服务平台，开展2026年“链动烟台·聚链成群”活动，发布最新供需信息，加大烟台制造优质产品宣传推介力度，帮助企业开拓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精准服务强保障

（八）强化春节就业指导服务。举办100场“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季”招聘活动，全力保障重点企业、园区用工需求；依托企业“妇女之家”“暖心驿站”“工会驿站”等阵地，提供托管托育、心理疏导、权益咨询等服务。依托“烟台人才安居”和“优徕山东”微信小程序，畅通来烟求职应届毕业生“青年驿站”住宿申请渠道，春节期间为来烟求职应届毕业生提供不少于200套房源；对来烟留烟青年在优徕社区租房的，给予低于市场价5%—10%的专属优惠。（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

（九）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网信、公安、信访等部门，及时排查化解处置各类欠薪矛盾纠纷，指导企业依法履行节假日工资支付、合同签订等相关责任，保障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畅通 12345 热线、12338 热线、“码上安薪”等维权机制，保障企业职工相关诉求得到及时响应和依规处理。（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城市运行中心）

（十）全面强化节日综合保障。强化保障交通运输、生产生活要素、大型群众性活动等重点领域工作，启动公交、出租车、网约车应急保障机制，水、电、气、热等急维抢修 24 小时在线待命，排查整治春运交通、烟花爆竹、消防等隐患，确保展览展销、庙会灯会等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有序，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烟台交通集团、公交集团、烟台供电公司）

各区市可参照本通知细化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已经明确时间的，从其规定）。各区市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省属驻烟有关单位。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8 日印发
